

載道與抒情：明清之際 散文發展的兩種論述兼論 古文與小品之關係

李向昇

提 要

新文學運動時期周作人不滿一般論文學史者對明清散文發展的論述，認為他們一來抹殺了晚明小品，二來以桐城派概括清代文章太過籠統。因此他標榜晚明小品，推崇公安派的文學觀，甚至引為新文學運動的同調。他的這一觀點影響巨大，後凡論述明清散文者無不論及小品文，衆多文學史著作也開始重視明清散文，且尤其推崇小品文。然而實際上這一現象的形成有一個發展的過程，背後涉及到了載道與抒情兩種文學觀之間的角力。兩種論述之間何者更為準確？如何較為客觀準確的描述明清之際散文的發展，以及古文與小品之間的關係，成為了問題。本文擬從周作人對明清散文的論述切入，梳理前人對明清散文發展的兩種論述，並揭示這兩種論述背後的文學觀，從而指出周作人二分“言志”與“載道”的論述儘管未必準確，但對論述明清散文發展仍有重要意義：分析明清之際小品文作者的古文觀與古文家的小品文創作，可以知道小品與古文的關係並不如周作人所描述的那般對立，然而周作人所強調的“言志”與“載道”的緊張關係，正正是明清散文演變的內在動力。

關鍵詞：言志 載道 明清散文 小品 古文

一、引言

周作人爲沈啟無(1902—1969)編的《近代散文抄》所作的第二篇序中說：

中國講本國的文學批評或文學史的，向來不大看重或者簡直抹殺明季公安竟陵兩派文章，偶爾提及，也總根據日本和清朝的那種官話加以輕蔑的批語，文章的統系仿佛是七子之後便由歸唐轉交桐城派的樣子，這個看法我想是頗有錯誤的。他們不知道公安竟陵是那時的一種新文學運動，這不但使他們對於民國初年的文學革命不能了解其意義，便是清初新舊文學廢興也就有些事情不容易明瞭了。¹

他不滿意一般文學史論者對明清之際散文發展的描述，認爲忽略公安竟陵兩派的文章，而以七子派、唐宋派、桐城派爲明清散文發展的統系是錯誤的。換句話說，對明清之際散文發展的論述應有兩種，一是“高則秦漢，低則唐宋”、²“根據日本和清朝的那種官話”的“正宗派”論述：明清之際的文章統系是“七子之後便由歸、唐轉交桐城派的樣子”；二是周作人自己的“上有六朝，下有明朝”的論述：“由板橋(鄭燮)、冬心(金農)溯而上之這班明朝文人(公安竟陵派)再上連東坡、山谷等”。³ 借用周作人《中國新文學的源流》的話講，前者不妨稱之爲“載道派”論述，以傳統古文爲代表文體，後者則是“言志派”論述，倚重小品文。拋開周作人的立場，既有兩種論述，則何者準確，自是一個值得討論的問題，但更爲重要的是，這兩種立場背後反映出了怎樣的文學觀？這種文學觀對文學史書寫又產生了怎樣的影響？周作人藉晚明小品爲言志派張目，以與載道的古文相抗，但二者的關係又是否如他所述般對立？這正是本文要探討的課題。

1 周作人：《周作人新序》，沈啟無編：《近代散文抄》（北京：東方出版社，2005年），頁1。

2 同上注。

3 周作人：《與俞平伯》，《周作人書信》（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頁86。

二、前人對明清散文發展的論述

前引周作人所謂“根據日本和清朝的那種官話”的論述，日本所指的是鈴木虎雄的《中國詩論史》，周批評他在討論性靈派與格調氣韻說的關係時，“不將袁子才當公安的末流，卻去尋楊誠齋來給他做義父”，不能認識到晚明公安派的價值。“清朝的那種官話”，雖然序文中未有說明，但可以推想當是《四庫提要》的評價。這二者中尤以四庫的評價對後世影響最大，是後來文學史論者衡量明清散文的基本觀點。此處先梳理四庫的評價及其影響。

《四庫提要》對晚明文章的批評其來有自，特別是對公安派的批評，《袁中郎集提要》云：

其詩文所謂公安派也，蓋明自三楊倡臺閣之體，遞相摹仿，日就庸膚。李夢陽、何景明起而變之，李攀龍、王世貞繼而和之。前後七子，遂以仿漢摹唐，轉移一代之風氣，迨其末流，漸成偽體，塗澤字句，鈎棘篇章，萬喙一音，陳因生厭。於是公安三袁，又乘其弊而排抵之。三袁者一庶子宗道、一吏部郎中中道、一即宏道也。其詩文變板重為輕巧，變粉飾為本色，致天下耳目於一新，又復靡然而從之。然七子猶根於學問，三袁則惟恃聰明；學七子者不過贗古，學三袁者，乃至矜其小慧，破律而壞度，名為救七子之弊，而弊又甚焉。⁴

批評公安派雖名為救七子之弊，實則弊又甚焉。四庫不獨在為袁宏道文集作提要時有所批評，凡論晚明文章皆將公安拿來墊底，例如為清初古文家汪琬文集作提要云：“古文一脈，自明代膚濫於七子，纖佻於三袁，至啟、禎而極敝。國初風氣還淳，一時學者，始復講唐宋以來之矩矱”，⁵ 評價極低。《四庫提要》所謂的“唐宋以來之矩矱”與“律”“度”，是其衡量文章的標準，亦即文統與法度，

4 紀昀等撰：《袁中郎集提要》，《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頁1618。

5 紀昀等撰：《堯峰文鈔提要》，《四庫全書總目》，頁1522。

這一衡文標準對後世影響極大，早期文學史著作對明清之際散文的論述基本不出此框架，例如錢基博(1887—1957)《明代文學》對公安派的批評：

方何(何景明, 1483—1521)、李(李夢陽, 1473—1530)、王(王世貞, 1526—1590)、李(李攀龍, 1514—1570)之極盛，茅坤(1512—1601)、唐順之(1507—1560)以疏快救板重。王慎中(1509—1599)、歸有光(1506—1571)以潔適變奧古。此變而得其正者也。山陰徐渭(1521—1593)字文長，公安袁宏道(1568—1610)字中郎，以清真藥雕琢，而不免纖窈，則江湖才子之惡調也！竟陵鍾惺(1574—1624)字伯敬，譚元春(1586—1637)字友夏，以幽冷裁膚縟，而仍歸澀僻，又山林充隱之賡格也！一則漫無持擇；一又過為尖新；雖蹊徑不同，而要之好行小慧，以便空疏不學則一！此變而不得其正者也。⁶

他肯定茅、唐、王、歸這些推崇唐宋古文的人，認為他們是變而得其正，對公安派，則批評他們雖欲“以清真藥雕琢”，然不免“纖窈”，是“江湖才子之惡調”。竟陵雖然和他們蹊徑不同，但產生的問題是一樣的，都是“好行小慧，以便空疏不學。”又謂：

然王、李猶根於學問；公安則惟恃聰明；其尤甚者，輕薄以為風趣，矜誕以為弔詭。而金聖歎一派之放誕滅裂以自命才子，未必非公安階之厲也！學王、李者，不過奧堅以贗古。而學公安者，乃至矜其小慧，反道而敗德，名為救王、李之弊，而弊又甚焉！⁷

前段引文亦頗能見四庫《袁中郎集》提要的影子，此段則幾乎照抄。在這樣的批評思路下，明清之際的散文整體評價趨於負面，一來，佔據明清之際文壇主流的復古派並不能超越唐宋；二來，性靈一派的文章更是空疏無學，破律壞度，

6 錢基博：《明代文學》（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年），頁52。

7 同上注，頁55。

不合正脈，故不論復古、性靈，價值都不高。

再如劉師培《論近世文學之變遷》，他對明清之際的散文總體評價也不高，他從宋代理學家的影響談起，認為自“宋儒立義理之名，然後以語錄為文，而詞多鄙倍”，⁸加之漢學考據的影響，或以語錄為文，或以注疏為文，於是“學日近而文日退”，“學與文分，義理考證之學迥與詞章殊科，而優於學者往往拙於為文，文苑、儒林、道學遂一分而不可復合”。⁹批評明清散文以語錄為文，以考據為文，皆不得謂之文，評價甚低。例如評清初文章謂：

江、淮以南，吳越之間，文人學士應制科之徵，大抵涉獵書史，博而不精，所為之文以修潔擅長，句櫛字梳，尤工小品。然限於篇幅，無奇偉之觀，竹垞（朱彝尊，1629—1709）、次耕（潘耒，1646—1708）其最著者也，鈍翁（汪琬）、漁洋（王士禛，1634—1711）、牧仲（宋學，1634—1713）之文，亦屬此派。¹⁰

雖稱讚其時文人諳於目錄、詞章之學，文章修潔，然而批評他們博而不精，又無奇偉之觀。劉師培雖然並無直接評價公安派，但他從學術思想演變的角度來看明清之際散文的發展，特別是對以語錄為文、以考據為文、學與文分、文苑與儒林、道學不可復合的批評，實則也是《四庫提要》法度、文統的批評思路。

此外還有陳柱的《中國散文史》，此書清代部分有許多內容是抄自劉師培的文章，在對待明清散文的評價上，陳、劉自然一樣，評價較低，對明代文章他更謂：“然吾以謂明之文學詩與文多不外因襲前人，不特不能過之，且遠不相及”，¹¹對公安派甚至棄而不論，云：“公安竟陵，學太無根，苟非專研明代文學史者，皆可以勿論也。”¹²清代散文則以為是“八股支流”，價值不高。另外值得

8 劉師培：《論近世文學之變遷》，《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頁168。

9 同上注，頁170。

10 同上注，頁171。

11 陳柱：《中國散文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年），頁266。

12 同上注，頁274。

一提的是，陳柱認為錢基博是少有肯定明代文章的人，但錢雖曾云“自來論文章者多侈譚漢、魏、唐、宋，而罕及明代；獨會稽李慈銘（1830—1894）極言明人詩文，超絕宋元恒蹊，而未有勘發”，¹³甚至將明代文學與歐洲文藝復興相比擬，肯定明代文學的價值，但從另一個角度看，錢所言正說明輕視明文是當時的普遍意見，而前引他對公安派的批評也可見他對明文評價不高。

和前述評價相異的是周作人，他以抒情的文學觀出發，肯定了明末清初的散文，形成了與《四庫提要》以來的評價截然不同的論述。周作人為新文學、現代散文追溯源頭，抬出向來不受重視的公安派。他認為公安派“以抒情的態度作一切的文章”，“是真實個性的表現”，¹⁴把“抒情的態度”“真實個性的表現”作為公安派性靈說的現代詮釋，並視之為五四文學革命運動的本土來源，特別是現代散文小品的來源。前引他為《近代散文抄》所作的第二篇序肯定沈啟無編選此書的價值，認為其中一個重要的意義就是，為描述明末清初文章統系的發展提供了新的文學史材料。他既不滿意一般文學史論者對明清之際散文發展的描述，質疑“文章的統系仿佛是七子之後便由歸（歸有光）、唐（唐順之）轉交桐城派的樣子”，言下之意他自有一套有別於正統派的散文脈絡，而這正是由肯定公安、竟陵為起點，上追六朝，下溯明朝，近至新文學運動的文章統系。他肯定並推崇公安竟陵的文章與理論，正是要建立這一論述，他在與友人的書信中說：

我常常說現今的散文小品並非五四以後的新出產品，實在是“古已有之”，不過現今重新發達起來罷了。由板橋（鄭燮）、冬心（金農）溯而上之這班明朝文人再上連東坡、山谷等，似可編一本文選，也即為散文小品的源流材料。¹⁵

除了把現代散文小品的源頭追溯至公安派，他更建構了一條小品文或說言志

13 錢基博：《〈明代文學〉自序》，《明代文學》，頁1。

14 周作人：《〈雜拌兒〉跋》，《苦雨齋序跋文》（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頁117。

15 周作人：《與俞平伯》，《周作人書信》，頁86。

派散文的脈絡，成了他散文史、言志文學觀的主要架構。日後他把這些觀點結合，成為了《中國新文學的源流》一書的主要內容。雖然周作人提出的觀點，公安、竟陵是新文學革命的源流所在，並認為中國文學史正是在言志派與載道派兩種潮流之間的起伏形成的，在當時便引起了爭議，但整體而言公安派是被重新發現，受到重視了。即便在關於小品文的論爭當中，不論“罵”與“捧”，焦點只在於把小品渲染為“閒適”“幽默”的代名詞是否恰當，公安、竟陵是否值得那麼大加頌揚，然而並不否定公安派文學主張本身的價值。¹⁶ 由推舉公安、竟陵，到形成小品熱潮，明末清初的散文自此廣受關注。周作人發掘公安、竟陵的文章與理論，並以抒情的角度加以肯定，對後來論述明清散文的發展產生了極大的影響。可以說其後的文學史論述，不僅不能回避公安、竟陵，並且也都作出了正面的評價。

當小品熱潮退去後，性靈派成了“進步的”“革新的”文學流派進入了文學史，周質平便曾概括公安派在當時學界所受到的普遍認同，其《公安派的文學

16 周作人推崇小品文在當時引起了不小的爭議，魯迅、阿英、陳子展等便對周作人推崇公安竟陵的小品文大加批判。魯迅認為把小品文的內容風格渲染為“閒適”“幽默”是片面的，他指出小品文“其中有不平，有諷刺，有攻擊，有破壞”，見魯迅：《小品文的危機》，《南腔北調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0年），頁164—167。又說“袁中郎之不能被罵倒，正如他之不能被畫歪。”認為袁宏道等晚明小品文作家，一方面在文學史上自有其價值和地位，但並不應像周作人等般將其抬至極高的地位，另一方面他們並非只是“幽默”“閒適”，也有關心世道的一面。見《罵殺與捧殺》，《花邊文學》（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1年），頁169—170；及《招貼即扯》，《且介亭雜文二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1年），頁230—232。阿英則反對周作人將五四新文學運動的源頭追溯至晚明公安竟陵，他說五四新文學運動與晚明公安派運動“在性質上是完全不同的，公安派所代表的是封建社會士大夫階層的一派別的反虛偽的運動，而五四新文學運動，則是資產階級的反封建運動”。儘管阿英的論述有明顯的時代痕跡，囿於階級論述，未必就能貼近歷史真實，然而他和魯迅一樣，揭示晚明小品的另一面，認為小品不都是閒適的，袁宏道也有戰鬥的一面，對理解晚明小品有重要的意義，見阿英：《讀〈狂言〉》，《阿英書話》（北京：北京出版社，1996年），頁13—15；及《袁中郎全集序》，《袁宏道集箋校》附錄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頁1760—1768。陳子展也認同阿英的意見，他說“我們不會痛罵公安竟陵，把明朝亡國的責任輕輕推到幾個文人身上，可也不會杜撰一部中國文學史，結論歸到言志派是文學正宗，公安竟陵是言志派，五四以來的的新文學運動乃是繼承公安竟陵的文學運動而來的。”不僅反對周作人對晚明小品的推崇，也反對他言志派的文學史觀。見陳子展：《公安竟陵與小品文》，陳望道編：《小品文與漫畫》（上海：上海書店，1935年），頁123—135。

批評及其發展》便說：

民國初年文學革命運動以來，歷來文學批評中“復古”與“模擬”的主張，大都受到了極嚴厲的批評；而公安派的理論，基本上是“反復古”、“反模擬”的。因此，公安理論也就不免夤緣際會，廣受晚近學者推崇，並視之為進步與創新的代表。¹⁷

這正能反映新文學革命運動帶來的新文學觀念對公安派文學史地位的影響。鄭振鐸 1957 年版的《插圖本中國文學史》也說：“這偉大的散文時代，以徐渭、李贄（1527—1602）、中郎、小修（袁中道，1575—1630）為主將，而浩浩蕩蕩的卷起萬丈波濤，其水勢的猛烈，到易代之際而尚洄漩未已。”¹⁸所謂“卷起萬丈波濤”、“水勢猛烈”正是指其所列舉以公安派為主的文學思想所帶來的革新意義與影響。郭預衡《中國散文史》說：“由他（指袁宏道）開創的‘公安派’之文，在明代各宗各派中，最有新的時代特點。”又說：“袁宏道在李贄學說的影響下，為文主張‘獨抒性靈，不拘格套’，這比前後‘七子’之規模秦漢，歸、唐等人之師法唐宋，顯然是一大進步，而且具有新的時代特徵。”¹⁹對於王夫之（1619—1692）批評李贄、焦竑（1540—1620）、公安派，“文之俗陋，亘古未有”，²⁰則認為是維護正統儒學的衛道之士的狹隘見解，並認為“公安體”正是公安派散文的一大成就。郭預衡所謂“新時代的特徵”“一大進步”，正是用抒情文學觀來衡量晚明小品文的價值。

從劉師培、陳柱、錢基博，到周作人，再到眾多文學史、散文史著作，明末清初散文得到的評價因文學立場的不同出現了極大的轉變。這種轉變對後來明末清初散文的研究影響巨大。新文學運動時期周作人對明末性靈思潮的推崇，對抒情的強調，使小品文一躍成為明清散文的代表，幾乎被抬至古典散文

17 周質平：《公安派的文學批評及其發展》（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頁10。

18 鄭振鐸：《插圖版中國文學史》（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57年），頁945。

19 郭預衡：《中國散文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冊下，頁10。

20 王夫之：《姜齋詩話》，《船山全書》（長沙：嶽麓書社，2011年），冊15，頁859。

正宗的地位，而對以唐宋為代表的傳統古文大加批判。五四新文化人的“抒情”立場，接受西方文學觀念，強調“人的文學”，重視個體自我，視傳統的古文理論為一種不單束縛文章，且束縛人心的落後思想。因此之故，散文的審美也由傳統的“清真雅正”“醇雅”轉向了“性情”“趣味”。晚明小品有別於古文而具有的獨特藝術風格，成為了研究者探討的核心，例如後來臺灣曹淑娟《晚明性靈小品研究》、陳萬益《晚明小品與明季文人生活》，大陸吳承學《晚明小品研究》、羅筠筠《靈與趣的意境：晚明小品文美學研究》等。即便不專以小品為研究對象，在討論明末清初散文時，也深受這一抒情立場的影響，比如郭紹虞的《中國文學批評史》、王運熙與顧易生的《中國文學批評史》、郭預衡的《中國散文史》等，已不再站在正統古文的角來審視一切了。雖然仍是以梳理文論，按照傳統文學批評的辦法進入，但是對待晚明小品一類的文章也加以肯定，甚至反過來以能突破儒家思想，具有反叛精神來衡量古文的價值，並謂之“進步”。因此從方法上講，研究的關注點有新舊的不同，文學觀念上，大體是以“抒情”為主的。這不難看出一個現象，就散文研究而言，在文學觀念上，從晚明小品而來的“抒情”思路，成了研究明清古文的指導思路，以“抒情”衡量“載道”，在以載道為傳統的古文陣營中挖掘抒情的因素，並加以肯定。

總括來說，自《四庫提要》以來的“載道”立場，強調正統古文文脈，確實忽視了小品的脈絡，周作人等強調抒情的論述，使小品文浮出歷史的表面，進入文學史的視野，成為明末清初散文研究無法回避的問題，自有其意義。然而當文學觀念發生了轉變，關注並肯定了公安、竟陵，且以抒情立論來衡量古文，這樣的論述會否架空古人，以今律古呢？更重要的是這兩種論述背後文學觀念，“載道”與“抒情”，究竟所指為何？二者之間的角力，對於重新梳理明清之際散文的發展有何啟發？

三、載道觀與抒情觀

周作人將明清散文，乃至整個中國古典散文的發展，區分出兩種論述，謂

之載道派與言志派,這也是他的文學史觀,認為“載道”與“言志”“這兩種潮流的起伏,便造成了中國的文學史。”²¹ 並把歷代的文學發展做了分期,晚周、魏晉六朝、五代、元及明末劃為言志的時代,兩漢、唐、兩宋、明、清是載道的時代。²² 周作人這一看法的形成,與他對晚明小品的發現、提倡有一定關係。早在 1930 年他為《近代散文抄》作序時,便云:“古今文藝的變遷有兩個大時期,一是集團的,一是個人的。”並認為“集團的‘文以載道’與個人的‘詩言志’兩種口號成了敵對”,²³顯然“集團”與“個人”對應的正是“載道”與“言志”。然而本文文題不用“言志”而用“抒情”,一方面是因為“抒情”正是周作人對公安派的評價,所謂“以抒情的態度作一切的文章”,²⁴ 公安派的文論也正是他建立言志派散文的理論資源;另一方面這還關係到周作人這一論述在當時及後世所形成的影響和爭議。梳理這一影響與爭議,有助釐清“言志”和“載道”之間的關係,更重要的是可以重新理解周作人的論述,以及這一論述對探討明清之際散文發展的意義。

周作人二分“載道”與“言志”的說法在當時引起了很大的迴響。對這一看法加以繼承的有羅根澤,他對周作人的說法稍做更改,將“載道”與“言志”修改為“載道”與“緣情”,作為理解中國文學發展的根本觀念。²⁵ 其《中國文學批評史》便說:“我們通常分文學為‘緣情’、‘載道’兩大派”,²⁶ 並把不同時代大文學觀念劃分為載道與緣情兩種,例如他說“編著中國文學史或文學批評史者,如沾沾於載道的觀念,則對於六朝、五代、晚明、五四的文學或文學批評,無法認識”,²⁷ 言下之意就是“六朝、五代、晚明、五四”是緣情的;而反過來“如沾沾於緣情的觀念,則對於周、秦、漢、唐、宋、元、明、清的文學或文學批評,無法認識、

21 周作人:《中國新文學的源流》(北京:人文書店,1932年),頁34。

22 同上注,頁35。

23 周作人:《周作人序》,沈啟無編:《近代散文抄》,頁6。

24 周作人:《〈雜拌兒〉跋》,《苦雨齋序跋文》,頁117。

25 關於羅根澤文學史觀的形成與發展,及其對“緣情”“載道”的理解,可以參閱張健:《從分化的發展到綜合的體例:重讀羅根澤〈中國文學批評史〉》,《文學遺產》2013年第1期,頁127—146。

26 羅根澤:《中國文學批評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頁130。

27 羅根澤:《周秦兩漢文學批評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47年),頁27。

無法理解”，²⁸也就是說載道是這些時代的文學觀念。這和周作人的分法極為相似。這樣的觀念同樣表現在他對中國散文的分期上，他依英國象徵派詩人賽夢茲(Arthur Symons)對散文的論述邏輯，將中國散文分為二期，一為“應用的”，自殷商中世紀至東漢末年，一為“文學或美術的”，自魏晉至五四時期。²⁹如果把他所謂“緣情”的時代(六朝、五代、晚明、五四)，和這裏所謂“文學或美術的”時期(自魏晉至五四)，並置而看，時代正好接近。儘管按照賽夢茲(Arthur Symons)的邏輯，“文學或美術的散文”應該包含“思索的”與“抒情的”兩種，³⁰但羅根澤特別點出的恰恰是他認為屬於緣情的，亦即抒情的魏晉時代與五四時代。這個巧合或正說明，在他看來，“緣情”正是“文學或美術”的核心。這一方面說明羅根澤的文學觀與周作人接近，都是主張抒情的，另一方面可以看出，他對中國散文的論述，同樣隱含抒情與載道二分的思路。

對周作人的說法持相反意見的則有朱自清與錢鍾書。然而本文要特別指出的是，二人與其說是反對周作人的看法，不如說是修正周作人的觀點。前述羅根澤用“緣情”取代“言志”，而與“載道”相對立，雖然他意識到了在傳統文論中“緣情”與“言志”二者的分別，卻並沒有作出解釋，朱自清對此則有清晰的說明。朱自清言“現代有人用‘言志’和‘載道’標明中國文學的主流，說這兩個主流的起伏造成了中國文學史。‘言志’的本義原跟‘載道’差不多，兩者並非衝突；現時卻變得和‘載道’對立起來。”³¹他明確的指出了“詩言志”相當於“文以載道”，這也是他不認同周作人的原因。但朱自清的質疑僅針對周作人對“言志”一詞的誤解，而對其背後所表達的文學史觀則沒有太大的懷疑。他和羅根澤一樣提出了“緣情”與“載道”，說“我們對現代中國文學所用的評價標準，起

28 羅根澤：《周秦兩漢文學批評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47年)，頁27。

29 詳可參羅根澤：《散文源流》，《羅根澤古典文學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頁470—474。

30 據羅根澤所引賽夢茲的觀點，認為散文中的 Essay 一體相當於“思索的詩”，然而散文卻沒有相當於“抒情(的詩)”的一體，可見在“文學的或美術的”範疇下應有“思索的”與“抒情的”，兩種內涵。

31 朱自清《〈詩言志辨〉序》，《朱自清古典文學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頁190。

初雖然是普遍的——其實是借用西方的——後來就漸漸參用本國的傳統的，如所謂‘言志派’和‘載道派’——其實不如說是‘載道派’和‘緣情派’。”³²這就更明確的顯示出，他認識到了“言志”與“緣情”的區別。實際上關於“言志”“載道”與“緣情”，他在《詩言志辨》中，以“詩言志”為核心，討論此一命題從本義到引申義的發展與變遷，說明了“‘文以載道’與‘詩以言志’，其原實一”，與此對立的應是“緣情”。³³朱自清雖清楚梳理了這些傳統文論裏的概念，然而跳出這些具體的分析，他並沒有否認周作人試圖概括的中國文學史上的兩種不同的觀念，“抒情”與“載道”。

錢鍾書也反對周作人“言志”“載道”二分的說法，但是他的觀點和朱自清不同，朱自清是以考索概念的本義及其發展變遷來說明問題，錢鍾書則是以文體的不同來證明“言志”與“載道”並不矛盾。他認為“‘詩’是‘詩’，‘文’是‘文’，分茅設蔴，各有各的規律和使命”，所以“許多講‘載道’的文人，作起詩來，往往‘抒寫性靈’，與他們平時的‘文境’決然不同。”³⁴同樣的意思他又在《中國詩與中國畫》裏強調了一次，說“在中國舊傳統裏，‘文以載道’和‘詩以言志’主要是規定各別文體的職能，並非概括‘文學’的界說。‘文’常指散文或‘古文’而言，以區別於‘詩’、‘詞’。這兩句話看起來針鋒相對，實則水米無干”，“同一個作家可以‘文載道’，以‘詩言志’，以‘詩餘’的詞來‘言’詩裏說不

32 朱自清：《詩文評的發展》，《朱自清全集》第三卷（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88年），頁24。

33 此話是朱自清引盛炳焯《山谷全書》序中之語。朱自清：《詩言志辨》，《朱自清古典文學論文集》，頁230。朱自清論“言志”本義相當於“載道”，而後引申發展成涵蓋甚至取代緣情的概念，並重新拈出“緣情”與“載道”相對的討論，可以參閱其《詩言志辨》。比如其中《獻詩陳志》考索“詩”與“志”的本義及其在先秦的用例，證明“詩言志”多關乎政教，並云：“那時代是還沒有‘詩緣情’的自覺的。”又如《教詩言志》云：“《大序》的作者似乎看出‘言志’一語總關政教，不適用於原是‘緣情的詩’，所以轉換一個說法來解釋。到了《韓詩》及《漢書》的時代，看得這情形更明白，便只說‘歌食’‘歌事’，只說‘哀樂之心’，‘各言其傷’，索性不提‘言志’了。可見‘言志’跟‘緣情’到底兩樣，是不能混為一談的。”再如《作詩言志》云：“六朝人論詩……他們一方面要表明詩的‘緣情’作用，一面又不敢無視‘詩言志’的傳統；他們沒有膽量全然摺開‘志’的概念，逕自採用陸機的‘緣情’說，只得將‘詩言志’這句話改頭換面，來影射‘詩緣情’那句話。”

34 錢鍾書：《中國新文學的源流》，《寫在人生邊上——人生邊上的邊上——石語》（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2年），頁250。

出口的‘志’。”³⁵也就是說，錢鍾書認為“言志”與“載道”不是獨立存在的文學觀念，而是依附於詩、文的，二者之間並不矛盾。錢鍾書的看法基於他認為“在傳統的批評上，我們沒有‘文學’這個綜合的概念，我們所有的只是‘詩’、‘文’、‘詞’、‘曲’這許多零碎的門類。”³⁶古人是否有“文學”的綜合概念不是此處討論的重點，然而根據朱自清的分梳，可以知道“言志”和“載道”並非只分別依附於詩、文。例如朱自清解釋“言志”的意涵雖然經由六朝的發展而有與“緣情”相混的傾向，但是在唐朝“言志”一詞的運用“總還貼在窮通出處上說，不離政教”，並引白居易“奉而始終之則為道，言而發明之則為詩”³⁷的話為證，並說“照這樣說，‘詩言志’簡直就是‘詩以明道’了”。³⁸再比如，他引柳冕化用《詩大序》“詩言志”以論文的話：“文章本於教化，形於治亂，繫於國風。故在君子之心為志，形君子之言為文，論君子之道為教”，³⁹說明唐宋古文運動的先驅也幾乎出現了“文以言志”的說法，只是受了六朝“文以明道”說的影響，在“志”之外又加上一層“道”的意思，語云：“論君子之道為教”。雖然朱自清也說“道的概念比志廣泛得多，用以論文，也許適合些。‘文以言志’說雖經醞釀，卻未立”，⁴⁰但照他的梳理，“文以言志”卻是存在的，“醞釀”過的。“詩以明道”“文以言志”，也就是說，詩和文或許並非如錢鍾書所言，各自發展，不相溝通，那麼“載道”和“言志”也就有可能存在矛盾。換句話說，錢鍾書所謂“‘詩’是‘詩’，‘文’是‘文’，分茅設蔴，各有各的規律和使命”，“載道”與“言志”是兩種文體內部各自的問題，並不成立，因為事實上文不僅有載道的，也有言志的。那麼當“載道”與“言志”並存於文的內部時，如何釐清二者的關係？在周作人的論述中，他主張以“言志”，或說“抒情”作為文的傳統，並建構了一條小品文

35 錢鍾書：《中國詩與中國畫》，《七綴集》（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2年），頁4。

36 錢鍾書：《中國新文學的源流》，《寫在人生邊上 人生邊上的邊上 石語》，頁249。

37 白居易：《與元九書》，《白居易集》（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頁964。

38 朱自清：《詩言志辨》，《朱自清古典文學論文集》，頁227。

39 柳冕：《與徐給事論文書》，董誥等：《欽定全唐文》（臺北：彙文書局，1961年），冊11，頁6791。

40 朱自清：《詩言志辨》，《朱自清古典文學論文集》，頁232。

的脈絡，這便和“文以載道”的古文傳統形成了矛盾。錢鍾書對周作人的批評其實並沒有真正解決這個矛盾。

對這一問題的討論有實質進展的，能夠緩和“言志”與“載道”的緊張關係的，要數葛曉音指出的唐代古文運動對“文”與“道”的內涵的革新。其《論唐代古文革新與儒道演變的關係》一文指出，文體的革新取決於道的內涵的革新。韓愈、柳宗元的古文運動，並非只如古文運動的先驅一般關注文的層面，只重視對駢文的反動，相反他們更著重於對道的重新詮釋。將原來局限在雅頌傳統中的載道觀念扭轉為窮苦怨刺，不平則鳴的文學觀念。並且，韓愈建立道統，將歷來為文人奉行的“達則兼濟，窮則獨善”的立身準則，轉變為“達則行道，窮則傳道”，道成了文人安身立命的終極意義。而傳道的其中一個重要途徑就是著書立說。這便加強了文之於道的重要性，不再只是道的附庸。這一內涵的轉變，體現在古文上，其中一個突出的特徵就是，“視道德才學之士的不平之鳴為‘道’的重要內容，推崇發自真性情的窮苦愁思之文”，使“詩賦緣情述懷的功能移入向來專職論理記事的散文，使散文從應用性轉向文學性，得以在抒情寫景的領域內與詩賦併立。”⁴¹也就是說文既可“載道”也可“言志”，併存於同一文體，不矛盾。葛曉音的研究雖然不是針對“言志”與“載道”的關係，然而卻無意中回應了這一問題。所謂“推崇發自真性情的窮苦愁思之文”、文章也能如詩一般“緣情述懷”，並且這一現象正是體現在有經典意義的唐宋古文中的，也就是說“言志”也是古文的傳統。這一論述跳出了概念的考索，而以文學現象本身，說明了“言志”與“載道”並不矛盾，超出了前人的論述。唐宋古文便已具有緣情述懷的功能，這無疑為以抒情觀論述古文提供了有力的證據。但值得進一步思考的是，唐代古文家革新道的內涵，在“載道”中加強“言志”的功能，卻依然要打著“載道”的旗號，而不是直接彰顯“言志”，本身就說明“載道”才是古文的本位。同時，所謂“視道德才學之士的不平之鳴為‘道’的重要內容”，“道德才學之士”似是“不平之鳴”的重要前提。而若以周作人一再提倡的晚明來看，他所說的“言志”恐怕不是“道德才學”所能涵蓋的。

41 葛曉音：《論唐代的古文革新與儒道演變的關係》，《漢唐文學的嬗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0年），頁178。

與葛曉音思路接近，甚至受其影響，明確認為“載道”與“言志”意義相同不矛盾的，還有朱剛的《唐宋“古文運動”與士大夫文學》，該書首章第二節專論“文以載道”的問題。他首先批評了周作人的觀點，並引了錢鍾書的意見，認為“詩言志”與“文以載道”是體裁的問題，而非文學觀念的問題，二者不矛盾。同時又以《孟子》中對“志”與“氣”的討論補充錢說，認為“‘志’是指人的理性，與哲學上具有本體含義的‘道’相通。‘詩言志’的另一種表述是‘思無邪’，即靈魂的淨化、飛升，要達到的也就是‘道’的境界”，⁴²也就是說在他看來，即便“言志”和“載道”是兩種文學觀念，也不會是對立的。他又通過考索“載道”在唐人表述中的本來含義，“道”與學養之間的關係，以及“道”與新儒學的關係，力圖證明，“載道”說本身就十分強調作者的主體性，認為“唐宋古文家講‘文以載道’，其‘道’實指本其‘所學’而獨自樹立的一家之言，與‘言志’恰為同義；而唐宋古文大家之‘所學’，雖不出儒道之範圍，卻也重在自出新意”，“‘文以載道’的實質，是要求古文創作者能表達作者理性思考的結果。”⁴³細查此論，其實和前述朱自清的思路是接近的，認為“言志”與“載道”本義相通，但朱剛更強調了“載道”說對作者主體性的重視。然而，這裏還存在一個問題，便是從羅根澤到朱自清所提出的“緣情”與“載道”存在的對立，甚至周作人的本意也是“緣情”與“載道”的對立，只是錯用了或說從引申義上運用了“言志”這一術語。朱剛也承認，“載道”說這一主張是“偏重理性，而於情感有所忽視的。”⁴⁴也就是說他的論述是將“載道”等同“言志”，認為這是一種偏重理性的文學觀念。然而周作人的論述強調的恰是另一種文學觀念，也就是偏重感性的文學觀念。他對周作人的批評和周作人發表言志論的目的其實並不重合。朱剛所欲說明的是載道也重視個人的聲音，也強調主體性，因此周作人對載道的批判並不合理。但值得注意的是不論是他還是葛曉音，立足點都是唐代，而周作人的立足點是晚明，唐代古文與新儒學的關係，與晚明小品與心學的關係，狀況大不一樣。前者確如朱剛所言，“道”是指本其“所學”，而且不出儒家經典的範疇，而

42 朱剛：《唐宋“古文運動”與士大夫文學》（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3年），頁41。

43 同上注。

44 同上注。

獨自樹立的一家之言,然而後者的“道”強調的不是“所學”,而是人的本性,即便心學的論述仍然建基於儒學,然而已是一種新變,甚至有與傳統儒學相矛盾的情況,從儒家正統的角度說,是變而失其正。“所學”訴諸理性,而發揮“本性”,則恐怕更多的要訴諸感性。“載道”說當中的個人與周作人“言志”說中的個人,有很大的差別,前者偏重理性的自我,而後者更重感性自我。或許這也是古文與小品文存在巨大分別的原因。

綜合以上的梳理,關於“言志”與“載道”的關係,可以總結出三點,第一,周作人提出的“言志”與“載道”二分對立的文學觀並不成立,從概念的本義上講,根據朱自清針對“言志”的考索以及朱剛針對“載道”的解釋,“言志”與“載道”相通,並不矛盾。從引申義上講,即便“言志”是指緣情的意涵,但唐代古文正兼有了詩歌緣情述懷的功能,並且這一功能同樣能統轄於載道說之下,二者並不矛盾。第二,從唐代古文兼有緣情述懷的功能來看,文的本位正在於載道,因此當“載道”與“言志”併存於文的內部時,二者的地位有著主次之別,文的核心依然是“載道”。第三,周作人的“言志”論之所以與“載道”相矛盾,背後有推動現代散文發展的背景,而他立論的基礎正是與傳統儒學關係緊張的晚明。他為一本小品文選本寫序,《冰雪小品選序》,而大談“載道”與“言志”,⁴⁵正是為小品文的文學史地位作理論的鋪墊,立足晚明,上接六朝,建構言志派散文的脈絡。而他所倚重的晚明性靈思潮,與心學關係密切,卻正與傳統儒學關係緊張,體現在文學上,代表抒情的小品文便自然與代表載道的古文出現矛盾。綜合這三點來看,對論明清之際散文發展的啟示是,在以載道為基礎立場時,要同時注意古文內部抒情的成份。而周作人的“言志”“載道”二分的論述依然有重要的參考價值,當言志的內涵超出了儒家道的範疇時,要如何看待這一脈絡的散文發展與載道的關係?周作人所關注的晚明小品,以及以抒情角度所建立的言志派散文,正是討論明末清初散文發展一個無法回避的問題。

45 周作人:《周作人序》,沈啟無編:《近代散文抄》,頁5—7。按:《近代散文抄》書名原擬《冰雪小品選》,後改為《近代散文抄》。故周作人序文原題《冰雪小品選序》,收入其《看雲集》。在《苦雨齋序跋文》中則題為《近代散文抄序》。

四、古文家的小品

通過前文的梳理，表面上看周作人二分“言志”與“載道”並不可靠，但其立論背後所要強調的是“抒情觀”與“載道觀”的緊張關係，落實在文體上，即是明清之際古文與小品文的緊張關係。周作人要以抒情的“人的文學”來對抗載道的“集團的文學”，因此可以說儘管他打著重新論述明清之際散文發展的旗號，並認為小品文正是一向為人所忽略的而又十分重要的文學史新材料，但其實際目的並非還原真實的明清之際散文的發展軌跡，而是張揚其主觀的文學思想。因此在論述明清散文時特別標舉小品文，又過分強調了古文與小品的緊張關係，將二者完全對立。但如果拋開這種文學觀上的價值判斷，周作人關注古文與小品的關係對理解明清之際的散文發展仍有重要的意義。沿著他的思路，究竟在明清之際的文壇，小品和古文之間存在怎樣的關係？其時“小品文家”與古文家，各自對小品與古文的態度如何？關注明清之際“小品文家”的古文觀與古文家的小品文創作，或能有所啟發。需要說明的是相比起“古文家”，“小品文家”只能是一個後設的概念。不論在古人的語境裏，還是在今人學術史的論述裏，“古文家”都是可以確立且易於理解的，比如文苑傳與儒林傳的分立，古文家與理學家的區別，乃至“唐宋八大家”“清初古文三大家”等名目，無不顯示“古文家”這一概念的穩定。但“小品文家”則似乎只有在現代學術史語境裏有一個模糊的概念，例如新文學運動時期引進西方的 *Essay*，推廣美文小品而有所謂 *Essayist*，周作人在此背景下建構言志派散文、錢鍾書又有所謂家常體散文，⁴⁶隱約可以追溯中國古代的小品文傳統。理論上這一脈絡中的作家自可稱為“小品文家”，但古人似無以此自許的。這也恰恰說明了古文與小品的緊張關係恐怕不如周作人所描述的那樣矛盾。

回到古人的語境中，首先來看“古文”與“小品”在晚明的關係。從文體上說，二者在晚明確實出現了分野。袁中道云：“今東坡之可愛者，多其小文小

46 錢鍾書：《近代散文抄》，《寫在人生邊上 人生邊上的邊上 石語》，頁 319。

說,其高文大冊,人固不深愛也。使盡去之,而獨存其高文大冊,豈復有坡公哉!”⁴⁷把“高文大冊”與“小文小說”對舉,正顯示了晚明文人文體概念之轉變。蘇軾為唐宋古文大家,公安派卻借助其“小文小說”來建立自己的文章脈絡,與復古派的觀念大不相同。如唐順之選的《蘇文嗜》、茅坤《唐宋八大家文鈔》中的《蘇文公文鈔》,與李贄選的《坡仙集》、王納諫選的《蘇長公小品》、黃嘉惠選的《蘇黃小品》等,截然不同,前者正以“高文大冊”為主,其餘則以“小文小說”為要。相應的選時下小品文結集出版也成為風尚,陸雲龍的《翠娛閣十六名家小品》、華淑的《閒情小品》、陳天定的《古今小品》、衛泳的《冰雪携》、鄭元勳的《媚幽閣文娛》,更有直接以“小品”命名的,如陳繼儒的《晚香堂小品》、王思任的《文飯小品》、朱國禎的《湧幢小品》等,小品文已成氣候。值得注意的是,蘇軾雖是公安派乃至所有小品作家最為推崇的典範人物,然而他本身就是古文大家“小文小說”只能是“高文大冊”的附庸。但經公安派性靈理論的提出,小品選本的推行,配合遊記、尺牘的創作,“高文大冊”的蘇軾,反成為“小文小說”的蘇軾之陪襯。這個現象頗堪玩味,小品從原本附屬的地位,被提升為正位,古文與小品的關係及地位發生了變化。錢謙益評張大復的古文時,發出時人重小品輕古文的感嘆,最可見出二者緊張的關係,語云:“人但喜其瑣語小言,為之解頤捧腹,未有能知其古文者也。”⁴⁸“瑣語小言”所指就是張大復的小品文集《梅花草堂筆談》、《聞雁齋筆談》,而“古文”便是《崑山人物傳》、《吳郡人物志》,錢謙益讚賞張大復的古文上繼歸有光,遠追蘇軾,慨嘆人們不知其古文反而欣賞他的瑣語小言,“古文”與“小品”已有對立的傾向。

然而值得進一步思考的是,晚明小品的興盛或許更多的得益於山人文化與出版、商業文化的結合,回到文學內部,文人的論述依然深受古文傳統的影響,小品在當時即不能進入主流的論述。上述張大復的例子,錢謙益評其古文

47 袁中道:《答蔡觀察元履》,《珂雪齋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頁1045。

48 錢謙益:《張元長墓誌銘》,《牧齋初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冊中,頁1359。

“曲折傾寫，有得於蘇長公，而取法同縣歸熙甫。”⁴⁹正是從古文傳統的視野進行評價。黃宗羲《明文案序下》更云：“有明文章正宗，蓋未嘗一日而亡也……崇禎時，崑山之遺澤未泯，婁子柔（堅）、唐叔達（時昇）、錢牧齋（謙益）、顧仲恭（大韶）、張元長（大復）皆能拾其墜緒”⁵⁰“文章正宗”正是古文傳統的脈絡，黃宗羲所舉皆是唐宋古文的擁護者，而張大復正是其中一員。錢謙益、黃宗羲均推舉唐宋古文，小品文自不入其法眼，然而以小品文著稱而仍被錢、黃納入古文傳統的張大復，其本身的論述卻深受古文傳統的影響，這恰能反映古文傳統的巨大影響力。張大復《臺行記題辭》云：

已讀嘉靖諸君子記遊之作，如北地（李夢陽）位置廬山，山東（李攀龍）刻劃太華，瑯琊（王世貞）譜牒岱宗，所謂高文大冊，與天不朽。然恐眉疏眼巨，不親小物，山靈豈得無知己未盡之感。廢視以來，塊處一室，盡觀公安竟陵種種筆乘，鏤空畫天，時墜時陷，可怖可喜，恐但見其性情，又豈得無佻巧淫佚之疾。⁵¹

他一方面批評復古七子之文雖是“高文大冊，與天不朽”，然而“眉疏眼巨，不親小物”，另一方面也批評公安、竟陵之文雖“見其性情”但“佻巧淫佚”。兩相對讀可知，他的批評即針對復古派的模擬，徒有“高文大冊”之形，而無性情，也針對公安、竟陵雖有性情，但文章不講法度。在他看來，公安、竟陵的獨抒性靈須有學問作支撐，而嘉靖七子高文大冊的典雅雄壯，也不能沒有性情作軸心。他試圖消融性靈小品與高文大冊的緊張關係。這樣的觀點恰恰是推舉唐宋古文者的論調，例如後來的錢謙益與黃宗羲，無不是一方面批評復古派的模擬剽竊，而強調性情的重要，一方面又矯正公安竟陵的性情論，加以學問

49 錢謙益：《張元長墓誌銘》，《牧齋初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冊中，頁1359。

50 黃宗羲：《明文案序下》，《黃宗羲全集·南雷詩文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年），冊10，頁20。

51 張大復：《臺行記題辭》，《梅花草堂集》，《續修四庫全書》集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冊1380，頁570。

的補充。

此外,正如錢謙益所評,張大復雖以小品聞名,然亦肆力古文,《崑山人物志》,“焚香隱几,如見其人,衣冠笑語,期畢尚而後止”,甚至“《記容城屠者》、《濟上老人》及《東征獻俘》諸篇,雜之熙甫集中,不能辨也。”⁵²《崑山名宦傳》、《崑山人物傳》、《吳郡人物誌》正是其古文代表作,所傳三百餘人,大多以表彰節孝義行爲旨,可以說是典型的載道古文。然而若聚焦晚明的傳記寫作,更多的是爲市井隱逸、風塵俠女、黃冠緇衣立傳,肯定癡愚迂癖,如張岱所謂“言其瑜則未必傳,言其瑕則的的乎其可傳也”,⁵³思想性質更近於性靈小品。在這樣的背景下,創作大量小品,並獲湯顯祖盛贊文字“英秀蜷媚,雲氣從之,夭矯而舒,凌深傾洗,不可測執”⁵⁴的張大復,仍然追隨著唐宋古文傳統,寫作古文,可見古文傳統的影響力。究竟在張大復的眼中,其一生文字志業當以《崑山名宦傳》、《崑山人物傳》、《吳郡人物誌》爲要,還是《梅花草堂筆談》、《聞雁齋筆談》?或許無法得知。然而另一個例子,張岱,或許可以有所啓發。

張岱可以說是明末清初最具代表性的小品文作家,被譽爲集公安、竟陵之大成。然而在他自己看來,相比起廣爲流傳的小品文集《陶庵夢憶》、《西湖夢尋》,史學著作《石匱書》方是他的志業所在。《石匱書自序》云:“余自崇禎戊辰,遂泚筆此書,十有七年而遂遭國變,攜其副本,屏跡深山,又研究十年,而甫能成帙……事必求真,語必務確,五易其稿,九正其訛,稍有未核,寧缺勿書。”⁵⁵又《夢憶序》云:“作自挽詩,每欲引決,因《石匱書》未成,尚視息人間。”⁵⁶可見張岱寫作《石匱書》的嚴謹認真,及對此書的重視。⁵⁷此外,他尚有《四書遇》一書,以陽明心學爲軸心,詮釋儒家經典著作,表現出張岱力主經世致用的經學

52 錢謙益:《張元長墓誌銘》,《牧齋初學集》,冊中,頁1359。

53 張岱:《附傳》,《琅嬛文集》(長沙:嶽麓書社,1985年),頁168。

54 湯顯祖:《張元長嘯雲軒文字序》,《湯顯祖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冊2,頁1079。

55 張岱:《石匱書自序》,《續修四庫全書》,冊320,頁1。

56 張岱:《夢憶序》,《琅嬛文集》,頁28。

57 史景遷對張岱撰寫《石匱書》的過程有詳細的描述,並從《石匱書》的具體內容證明張岱作爲一名史家所有的謹慎態度,以及其在書中對晚明朝政的批評以及對明亡的反思。詳可見史景遷著,溫洽溢譯:《前朝夢憶:張岱的浮華與蒼涼》(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179—189。英文原著見Jonathan D. Spence: *Return to Dragon Mountain: memories of a late Ming man* (New York: The Penguin Books, 2007), 249—280。

家一面。⁵⁸ 這似乎都顯示出與“都市詩人”⁵⁹張岱決然不同的一面。然而即便回到文學的範圍內，恐怕張岱對自己文章的看法和後來者也頗不一致。儘管張岱以小品聞名，然而他對待小品和古文的態度截然不同。張岱為其“古文三知己”⁶⁰王謔庵、倪鴻寶、陳木叔作傳，對三人的小品文章不提一字，而專門論述三人的古文成就，可以說，張岱是重古文而輕小品的。⁶¹ 此外《石匱書·文苑列傳總論》在批評明代八股害文，文風長期萎靡之後，云：

孝廟以後，文士蔚起，代不乏人，古奧如李空同（夢陽），葩藻如何大復（景明），華贍如李西涯（東陽），博洽如唐荆川（順之），雄渾如李滄溟（攀龍），蒼茫如王弇州（世貞）；後自七子之縱橫，當世徐文長（渭）、袁中郎（宏道）思以奇穎救之，而失於草率；劉子威（鳳）、湯若士（顯祖）思以警練救之，而失於濃冶；鍾伯敬（惺）、譚友夏（元春）思以澹遠救之，而失於淺薄。⁶²

這一段對明文的描述和評論頗有意思，集公安、竟陵之大成的張岱，卻不僅對公安三袁、竟陵鍾譚有所批評，連晚明思潮的重要人物，性靈派的先驅徐渭、湯顯祖也受牽連，相反對公安、竟陵文論上的宿敵七子派，卻不無讚揚之意。⁶³ 比

58 可參見簡瑞銓：《張岱四書遇研究》，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年。

59 陳平原曾用“都市詩人”形容張岱，見《“都市詩人”張岱的為文與為人》，《文史哲》2003年第5期，頁77—86。又，黃裳曾用“市井詩人”形容張岱，見《絕代的散文家張宗子》，《銀魚集》，《黃裳文集》卷四（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8年），頁279。

60 張岱：《祭周戡伯文》云：“余好古作，則有王謔庵年祖、倪鴻寶、陳木叔為古文知己。”見《琅嬛文集》，頁274。

61 此一論述可詳見潘承玉：《別一時代與文體視野中的張岱小品》，《文學遺產》2006年第1期，頁116—124。

62 張岱：《石匱書·文苑列傳總論》，《續修四庫全書》，冊320，頁88。

63 張岱對明代文章的批評，可與他的懺悔說並置而觀。他既浸淫在性靈派的文風中，卻又回護復古派的文章，這與他既追慕在晚明的奢華生活，又悔恨晚明士風之於國家的禍害，同樣可堪玩味。關於他的懺悔說，黃裳首先提出張岱的《陶庵夢憶》“是一個地主階級大少爺的‘懺悔錄’”，可參閱黃裳：《絕代的散文家張宗子》，《銀魚集》，《黃裳文集》卷四，頁279。然而學界有不同意見，例如宇文所安便認為“無論是在自序裏還是在回憶錄的本文中，我們發現的只有渴望、眷戀和欲望，找不到一絲一毫的悔恨和懺悔。”見宇文（轉下頁）

起形容公安派等雖欲救弊，而“失於草率、失於濃冶、失於淺薄”，復古派的“古奧、葩藻、華瞻、博洽、雄渾、蒼茫、縱橫”，包含更明顯的肯定意味。這樣的論調同樣讓人想起推舉唐宋古文者的主張，例如後來《四庫提要》的意見，雖肯定公安派“變板重為輕巧，變粉飾為本色，致天下耳目於一新”，但認為是“名為救七子之弊，而弊又甚焉。”⁶⁴作為小品文家的張岱，對古文的重視和關注，也再次說明了古文傳統相比小品傳統具有更大的影響力。

從張大復到張岱，儘管二人的表述是重古文輕小品，依然追隨古文傳統，但也無法改變二人皆以小品著稱的客觀事實，在當時小品確實形成風潮，具有一定的勢力。然而這個情況到了清初便不一樣了，以邵長蘅、汪琬為例，他們都有小品文的作品，但基本上不會以小品文作家來看待他們，相反是有名的古文家。可以說到了清初，小品文基本上退回到了古文附屬的地位。比如邵長蘅，他致信友人評價晚明文章云：

昨見足下抨擊袁中郎文甚當。明季文章自有此尖新一派，臨川濫觴，公安汎委，而倒瀾於陳仲醇、王季重諸君。僕戲謂此文章家清客陪堂也，廣座中忽發一趣語，亦足令貴客解頤，然人品掃地矣。⁶⁵

他清楚的意識到了“明季文章自有此尖新一派”，並頗有脈絡的列出了此派的重要人物，也正是晚明性靈小品的代表作家，可見晚明小品形成的勢力。然而他把此派的小品文比喻為“文章家清客陪堂”，這一比喻本身卻說明了小品在

(接上頁)所安著，鄭學勤譯：《追憶——中國古典文學中的往事再現》(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頁164。陳平原也有相同看法，認為“他懺悔好鮮衣，好美食？沒有；懺悔‘學書不成，學劍不成’，也不像。不管是《陶庵夢憶》，還是《西湖夢尋》，都是在‘尋夢’，尋找早已失落的‘過去的好時光’。”見陳平原：《從文人之文到學者之文——明清散文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4年)，頁97。也有折衷之說認為“即使在他譴責明代後期的墮落和為他親眼目睹和聽任明朝垮臺的不忠行為而懺悔的時候，心中仍懷著一種對逝去時光的深深眷戀。”見卜正民：《縱樂的困惑：晚明的商業和文化》(臺北：聯經出版社，2004年)，頁318。

64 紀昀等撰：《袁中郎集提要》，《四庫全書總目》，頁1618。

65 邵長蘅：《與金生其三》，《邵子湘全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年)，冊247，頁787。

清初的地位，小品從晚明到清初，由盛而衰，可見一斑。此外，他不僅對晚明小品有所批評，若結合他的古文思想來看，他更是典型的古文傳統的繼承者，其《鈔古文載序》云：

余聞之先儒曰，文者，載道之器，故文非道不立，道非文不行。《易》曰：“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孔子曰：“文不在茲乎？”是文之極軌，惟唐虞三代，六經之文，足以當之。自聖人沒，莊列申韓者流，蠱出並作，乃各倡其曲說為一家言，蓋文與道離矣。漢承秦煨燼之餘，掇拾補綴，六藝蔚然復興，董仲舒、賈誼、司馬遷、劉向、揚雄、班固之徒，最為爾雅。自是文靡於六朝，韓愈振之；文亡於五代，歐陽修、蘇氏父子振之。之數公者，其慨然自號於一世，莫不欲原本道術，追詩書六藝之遺，顧於道猶或離而或合也。⁶⁶

他以文道之離合來看古文的發展，從文道合一的唐虞三代六經之文，到文與道離的莊、列、申、韓，再到六藝蔚然復興的漢代，以及經歷六朝五代文之靡亡而重振古文傳統的韓愈、歐陽修，他衡量優劣的標準就是“文非道不立，道非文不行”。這種審視古文發展的角度，顯然是古文傳統的視野，而這種文道合一論，也是清初古文家常見的論述。這篇序文是邵長蘅為友人所編古文選所作，他認為所選文章有合於道者，也有離於道者，因此文末他更呼籲：

夫合者當思其所以合，離者當究其所以離，而一折衷於六經之旨。然後醇者可為吾法，駁者亦可為吾用，而學者讀之可蘄其由文以適於道也。⁶⁷

這樣的論述簡直有些道學家的意味。顧景星更評云：“子湘文有根柢，真足起衰挽頹，五百年來更無此作手。後世必有然余言者。”⁶⁸幾乎將他看作清代的韓

66 邵長蘅：《鈔古文載序》，《邵子湘全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冊 247，頁 733。

67 同上注。

68 同上注。

文公。如此堅守古文傳統的邵長蘅，自然對晚明小品有所批評。然而邵長蘅自己的小品文卻寫得相當出色。其《君翰兄五十序》便被視為“天真爛漫，小品之佳者”，⁶⁹更為突出的是其尺牘，隨意抽出皆是小品佳作，例如《家報》：

七月二日行東昌道中，久旱兼之驟風，塵沙撲面，眼耳鼻舌都滿，徐文長所云：“未開光明泥菩薩也。”憶諸兄此時環坐小橋柳蔭下，聽殘蟬斷續聲如咽，搖扇閒話桑麻晴雨，便是一幅桃源圖。念至此惛然神飛矣。慚甚，妒甚。⁷⁰

以及《與姜西溟》：

常時夢想，縹緲莫釐之勝，今到洞庭兩月，畏暑未能一遊。與足下別六七年，每一相思，恨不奮飛及咫尺。此間懶於數面，天下事大抵如此，可發一笑。拙文數首馳正。晚涼過翁園坐亭子上，聽活活泉聲也。⁷¹

信筆寫來，如話家常，清新可喜。此類尺牘小品集中尚有許多，不再贅述。聽泉賞月，品茶閒話，這類題材正是晚明小品常見的內容。不妨引張大復的一篇小品比對而讀：

料理料息庵方有頭緒，便擁爐靜坐其中，不覺午睡昏昏也。偶聞兒子書聲，心樂之，而爐間寥寥如松風響，則茶且熟矣。三月不雨，井水若甘露，兢扃其門，而以缸罌相遺，何來惠泉？乃厭張生讒口。訊之家人輩，云舊藏得惠水二器，寶雲泉一器。亟取二味品之，而令兒子快讀李禿翁《焚書》，惟其極醒極健者。因憶壬寅五月中，著屐燒燈，品泉于吳城王弘之

69 陸冰修評語，見邵長蘅：《君翰兄五十序》，《邵子湘全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冊 247，頁 749。

70 邵長蘅：《家報》，《邵子湘全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冊 247，頁 785。

71 邵長蘅：《與姜西溟》，《邵子湘全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冊 247，頁 789。

第，自謂壬寅第一夜，今日豈減此耶？⁷²

不單內容，行文筆調也十分相似。相比之下，邵長蘅的尺牘，前言後語的邏輯關係較為跳脫，更顯得搖曳生姿。例如《家報》自己的景況與友人景況的對比，《與姜西溟》末句突言聽泉，前文全無埋筆，破空而來，十分自由。並且尺牘原是用於傳達信息，有較強的實用性，然而所舉四例，就內容說，更適宜作為詩材，寫成詩歌。作者對於自己的閑居生活，心中感懷，細加描述，與其說是與友人互通信息，不如說是作者單方面的情感抒發。

邵長蘅一方面批評晚明小品，一方面自己卻也擅長寫作小品，並且能欣賞小品，例如他對徐渭尺牘的評價便謂：“極有簡韻，得蘇黃小品之遺”，“有世外味”，⁷³這看似矛盾的現象背後顯示的是古文與小品地位的微妙轉變。不論是張大復還是張岱，儘管他們的文學觀受到古文傳統的影響，然而從實際的創作看，小品文也是他們重要的寫作體裁，有專門的小品文集，且廣為流傳。然而邵長蘅不但有明確的文道合一的古文思想，是典型古文傳統的立場，小品創作數量上也無法和晚明文人相比，古文才是他最主要的寫作體裁，小品文對他而言只是遊戲之作。他以“清客陪堂”來形容小品，小品的地位完全無法與古文相提並論，回到了古文附屬的地位，這和晚明的情況正好相反。

明末清初的這一轉變，邵長蘅並非孤例，汪琬也是一個典型的例子。汪琬號為清初古文三大家，⁷⁴邵長蘅為《三家文鈔》作序便比較汪琬與侯方域、魏禧

72 張大復：《品泉》，《梅花草堂筆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頁1。

73 邵長蘅：《書徐文長集後》，《邵子湘全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冊247，頁793。

74 另外二家為侯方域與魏禧。李嬋娟認為清初古文三大家對明清之際古文多樣化文風走向清代盛世桐城派的正統文風有一定的影響，相關論述可參閱李嬋娟：《清初古文三大家與清初文壇格局》，《佛山科學技術學院學報》2009年第4期，頁10—14。此外張修齡分述了三家對於文章道統、六經義理、才氣學識、學古法度諸方面的論述，也認為三家的古文理論在清初文風趨向醇雅上有重要作用，見張修齡：《清初古文三大家理論探析》，《文學評論》2009年第6期，頁59—63。此外對三家的研究專著目前有張雲龍：《清初散文三家研究》（山東：齊魯書社，2007年）。及李嬋娟：《清初古文三家年譜》（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2012年）。

的古文,稱“汪氏以法勝”,⁷⁵法度謹嚴,提倡唐宋古文傳統,是汪琬古文最顯著的特點,然而他同時著有《說鈴》一書,⁷⁶其風格與他一貫的古文大不相同,正是小品文章。王士禛《說鈴序》引其弟王士禛語:

比來此間有二快:長夏僦居慈仁,日坐卧雙松下,涼風時至,爽沁肌骨,一二友人來就語,亦不復命巾韞,日夕竟去,都忘時世周旋。又,長洲生近做《世說》為《說鈴》,書雖未就,間數日輒見一兩則,讀之殊使人意遠。⁷⁷

王士禛將長夏閑居與閱讀汪琬的《說鈴》並列為“二快”,恰正見出《說鈴》的風格,涼風時至,爽沁肌骨,與友人閒談,都忘時世周旋的閒適與《說鈴》的殊使人意遠正相呼應。王士禛更云“中間記辨學論文之語,及一時朋遊談謔,率矜澹積唐,直逼臨川語勢,惜不得劉辰翁輩相共尋咀耳。”⁷⁸並謂“其著意穠寫,尤在劉比部(體仁)、阿貽(王士禛)兩人。阿貽遙秀,公勇曠達,易為汪所喜也。”⁷⁹從王士禛的形容來看,《說鈴》中的內容、風格、趣味“使人意遠”“矜澹積唐”“遙秀”“曠達”,這些關鍵字都透露出《說鈴》正是晚明小品的風格。這裏不妨引其中兩則見其一斑,其一:

王匡廬(與敕)先生不恆為詩,每遇林皋清曠,襟抱悠然,輒復有作。諸子或請編錄,先生諭之曰:“吾寫懷送抱,如絃之有音,所懷既往,則絃停

75 邵長蘅:《三家文鈔序》,《汪琬全集箋校》附錄二(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0年),冊5,頁2269。

76 錢南秀教授討論明清時期的“世說新語體”作品,從明清易代,文人面對明亡、異族統治、文化差異時的思想、心理狀態的角度,曾對汪琬的《說鈴》作出討論,她認為汪琬《說鈴》有意的回避了明清易代之事,幾乎從不提及其時的敏感人物,謹慎小心的回避一切政治上的話題,只專注描述文人之間的交往。可參考 Qian, Nanxiu, *Spirit and self in medieval China: the Shih-shuo hsin-yü and its legacy*,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1), 279-280。

77 王士禛:《說鈴序》,《汪琬全集箋校》附錄二,冊5,頁2265。

78 同上注。

79 同上注。

音寂，何庸留此枝贅為耶？”⁸⁰

又其二：

劉比部晨入朝，遇鬻群兒嬉游之具，俗所謂倒掖氣者，指揮從人買數枚，次第於馬上吹之，了無忤色，徐自笑曰：“此事可入彈章。”⁸¹

王與敕即王士禎的父親，劉比部即劉體仁，前者“奇”，後者“癡”，這種奇絕、癡狂，正是常在晚明小品中見到的內容。然而汪琬自己對待《說鈴》一書的態度卻十分明確，只是“用傳好事，聊助談資”，⁸²“偶而涉筆，年大來棄去久矣。”⁸³在後來《鈍翁全集》的刊刻中也將此書刪去，只曾收錄於《鈍翁類稿》中。在《說鈴小序》中，汪琬更為《說鈴》的寫作加上了頗清高的意義，似乎有意要為《說鈴》的正當性作出解釋。此序也正是汪琬一貫的古文風格，林紓便評云：“微得河東之用筆，前後照應謹嚴”，⁸⁴和《說鈴》的小品風格恰可對照。序文如下：

汪子方為《說鈴》，有客見而笑曰：“何吾子著錄之不倫也？夫四方之大夫士，聯車轡，結衣衽，而來遊京師者，非以市奇弔詭也，梯榮焉止爾，媒利焉止爾。梯榮故名顯，媒利故厚實。乃吾子舍是二者，而日操紙舒翰，從事於此書，以名則窮，以實則左，得毋奇且詭與？”

汪琬首先借客發難，以他人口吻質問自己寫作《說鈴》的意義，認為寫作此書無益於名利。汪琬因而反駁：

80 汪琬：《說鈴》，《汪琬全集箋校》，冊4，頁2223。

81 同上注。

82 同上注，頁2221。

83 同上注。

84 林紓選評：《汪堯峰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24年），頁40。

汪子應之曰：“客之所謂名實者，褻衣緩帶之倫舉不免焉。然方其下倬直，勻休沐也，則必絲竹以諧耳，妖冶以悅目，樗蒲博塞之具以怡情肆志，一張一弛，其由是道久矣。今客視乎吾之室，空然孑然，蕭然闐然，於絲竹無有也，圖史而已；於妖冶無有也，蓬垢而已；於樗蒲博塞無有也，故簾敗几而已。然且無以自娛，其若窮愁何？於是追憶舊聞，手纂口誦，不絲竹而諧，無妖冶而悅，非樗蒲博塞之具而亦肆焉忘返者，誠不知其不可也。噫！吾欲梯榮，則倦而無階；欲媒利，則困而乏餌。而又病夫飽食終日，無所用心者，故寧取裁於此，尚何奇之能市，而何詭之可弔也？”客遂笑而去。“說鈴”之義，蓋取諸《法言·吾子篇》，其書則與《世說》、《語林》略相類。⁸⁵

汪琬一方面解釋寫作《說鈴》正是他清高的表現，不梯榮媒利。另一方面，他為“說鈴”釋義，書名取自《法言·吾子篇》，語云：“好書而不要諸仲尼，書肆也。好說而不要諸仲尼，說鈴也。”李軌注云：“鈴以諭小聲，猶小說不合大雅。”將《說鈴》定義為不登大雅之堂，不過是追憶往事，聊以自遣的戲筆之作。全文先提出質疑，再展開反駁，一層駁名實，一層駁奇詭，結構完整，法度井然，可以說正是典型的古文作品。他一邊肯定寫作的意圖，一邊貶低作品的性質，目的是讓《說鈴》有寫作的正當性，同時緩和其小品風格與正統古文之間的緊張關係，這種欲蓋彌彰的微妙態度正彰顯了小品之於古文的附屬地位。

從張大復、張岱到邵長蘅、汪琬，可以看出古文傳統一直佔據重要地位，即便是在小品蔚然成風的晚明，古文傳統依然發揮極大的影響力。了解了這個現象，回過頭來看周作人的論述，與其說是文學史的描述，不如說是周作人自己文學觀的宣揚，借助晚明性靈思潮，以及蘇黃尺牘題跋、六朝文章，來建立言志派散文。實際上周作人的這一論述策略與文學史事實的落差正反映了一個問題，抒情與載道的關係。顯然文的核心在於載道，古文傳統要比小品傳統更為成熟，且影響力更大，不論是晚明的小品文家還是清初寫作小品的古文家，

85 汪琬：《說鈴小序》，《汪琬全集箋校》，冊2，頁568。

他們論述的中心都離不開古文傳統。並且抒情與載道並不矛盾，道可以派生出情，只是從古文傳統的角度看，道是六經之道，情則自然必須是“止乎禮儀”之情。二者所可能產生的矛盾便是，情的抒發超出了儒道的範圍，而這正是晚明性靈思潮的情況。這同時也再次說明，古文傳統不排斥抒情，然而其本位在載道。當抒情要取代載道而成為文的傳統與核心時，便會面臨極大的阻力。

五、結 語

在不同文學觀的左右下，文學史書寫自會有不同的面貌，本無可厚非。然而當有多種觀念形成多種論述時，如何把握不同觀念之間的關係便顯得尤為重要。新文學運動的背景下，為了推動新散文的發展，周作人搬出了晚明小品，進而勾勒言志派散文的脈絡，標舉抒情的文學觀，而將古文傳統視為小品的對立。實際上，在文學史上與古文對立的自來是駢文，小品文與古文的關係並不如周作人所描述的那般敵對。載道與抒情在理論層面自有價值高低的問題，但何者為高，本無定論，然周作人以來的論述卻多偏重後者。這種理論層面的價值問題，與文學史層面的史實問題相混淆，不論是無意或刻意的，正造成了文學史書寫的偏頗。本文梳理明清散文發展的兩種論述，正是旨在揭示這兩種文學觀對文學史書寫的影響。然而以周作人的論述為例，儘管其標舉抒情的論述有較強的目的性，未必符合文學史發展的事實，但對重新思考明清之際散文的發展，特別是釐清古文與小品的關係不無意義。此外，值得進一步思考的是，以載道打壓抒情與以抒情貶抑載道均不是通達的文學觀念，但在周作人的時代，如此高舉抒情，貶抑載道，雖然動機可以理解，但其造成的影響竟如此深遠，為數不少的文學史著作都接受了他這樣的文學觀，其原因為何？值得探討。而在現代語境下，古文與儒學早已不是人們知識體系的核心了，對載道的理解和包容猶為困難，因此在詮釋抒情觀與載道觀時，如何把握二者之間的關係，展現其複雜性，而非輕易的以二元對立論說，值得思考。

（作者：香港大學中文學院講師）

引用書目

一、中文

(一) 專書

- 卜正民：《縱樂的困惑：晚明的商業和文化》。臺北：聯經出版社，2004年。
- 王夫之：《姜齋詩話》，《船山全書》，冊15。長沙：嶽麓書社，2011年。
- 史景遷著，溫洽溢譯：《前朝夢憶：張岱的浮華與蒼涼》。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
- 白居易：《白居易集》。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
- 宇文所安著，鄭學勤譯：《追憶——中國古典文學中的往事再現》。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
- 朱自清：《朱自清古典文學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
- 朱自清：《朱自清全集》。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88年。
- 朱剛：《唐宋“古文運動”與士大夫文學》。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3年。
- 李嬋娟：《清初古文三家年譜》。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2012年。
- 汪琬：《汪琬全集箋校》。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0年。
- 沈啟無編：《近代散文抄》。北京：東方出版社，2005年。
- 周作人：《中國新文學的源流》。北京：人文書店，1932年。
- 周作人：《周作人書信》。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
- 周作人：《苦雨齋序跋文》。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
- 周質平：《公安派的文學批評及其發展》。臺北：商務印書館，1986年。
- 林紓選評：《汪堯峰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24年。
- 邵長蘅：《邵子湘全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冊247—248。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年。
- 阿英：《阿英書話》。北京：北京出版社，1996年。
- 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
- 袁中道：《珂雪齋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

- 袁宏道：《袁宏道集箋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 張大復：《梅花草堂筆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 張大復：《梅花草堂集》，《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冊138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張岱：《石匱書》，《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冊32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張岱：《琅嬛文集》。長沙：嶽麓書社，1985年。
- 張雲龍：《清初散文三家研究》。山東：齊魯書社，2007年。
- 郭預衡：《中國散文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
- 陳平原：《從文人之文到學者之文——明清散文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4年。
- 陳柱：《中國散文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年。
- 湯顯祖：《湯顯祖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
- 魯迅：《且介亭雜文二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1年。
- 魯迅：《花邊文學》。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1年。
- 黃宗羲：《黃宗羲全集·南雷詩文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年。
- 黃裳：《黃裳文集》。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8年。
- 董誥等：《欽定全唐文》。臺北：匯文書局，1961年。
- 劉師培：《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
- 鄭振鐸：《插圖版中國文學史》。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57年。
- 魯迅：《南腔北調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0年。
- 錢基博：《明代文學》。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年。
- 錢謙益著，錢曾箋注，錢仲聯標校：《牧齋初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 錢鍾書：《七綴集》。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2年。
- 錢鍾書：《寫在人生邊上 人生邊上的邊上 石語》。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2年。
- 羅根澤：《中國文學批評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
- 羅根澤：《周秦兩漢文學批評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47年。
- 羅根澤：《羅根澤古典文學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

(二) 論文

- 李嬋娟：《清初古文三大家與清初文壇格局》，《佛山科學技術學院學報》2009年第4期，頁10—14。
- 陳子展：《公安竟陵與小品文》，陳望道編：《小品文與漫畫》。上海：上海書店，1935年，頁123—135。

陳平原：《“都市詩人”張岱的為文與為人》，《文史哲》2003年第5期，頁77—86。

張修齡：《清初古文三大家理論探析》，《文學評論》2009年第6期，頁59—63。

張健：《從分化的發展到綜合的體例：重讀羅根澤〈中國文學批評史〉》，《文學遺產》，2013年第1期，頁127—146。

葛曉音：《論唐代的古文革新與儒道演變的關係》，《漢唐文學的嬗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0年，頁156—179。

潘承玉：《別一時代與文體視野中的張岱小品》，《文學遺產》2006年第1期。

簡瑞銓：《張岱四書遇研究》，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年。

二、英文

Jonathan D. Spence, *Return to Dragon Mountain: memories of a late Ming man*, New York: Viking, 2007.

Qian, Nanxiu, *Spirit and self in medieval China: the Shih-shuo hsin-yü and its legacy*,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1.

Two different Perspectives on the Development of Prose during the Ming-Qing Transition Era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lassical Prose and Vignette Essays

Lee Heung Sing

(Lecturer, School of Chinese, HKU)

Abstract

During the New Culture Movement, Chou Tso-jen 周作人 was dissatisfied with general discussions on the development of Ming-Qing prose. He considered that these discussions left late-Ming essays unheeded and that they overgeneralized Qing-dynasty prose and placed it under the Tongcheng 桐城 School. Chou instead promoted late-Ming vignette essays and advocated the literary thoughts of the Gong'an 公安 School, even regarding them as a parallel of those from the New Culture Movement. These thoughts were highly influential. Ever since then, scholars who discussed prose of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could not avoid mentioning vignette essays. Consequently, in most studies of Chinese literary history there has been an emphasis on Ming-Qing prose, especially vignette essays. In fact, this phenomenon was formed as a result of the competition of two literary thoughts, namely “representing the Way” 載道 and lyricism. There are some issues worth our consideration: Which of the two literary thoughts is more accurate? How can we evaluate prose development during the Ming-Qing transition in a fair and accurate manner? What i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lassical prose and vignette essays? Starting from Chou's disagreement with discussions of Ming-Qing prose, the present study aims to clarify the two discussions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rose of Ming-Qing times and discuss their literary thoughts.

Although the discussion of the dichotomy of “expressing one’s aspiration” 言志 and “representing the Way” by Chou is not accurate, his discuss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Ming-Qing prose is of significance.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views of classical prose of Ming-Qing essayists, we observe a less tense relationship between vignette essays and classical prose than what Chou discussed. However, his emphasis on the tense relationship between “expressing one’s aspiration” and “representing the Way” became the major motivation for change and development of Ming-Qing prose.

Keywords: “expressing one’s aspiration”; “representing the Way”; Ming-Qing prose, vignette essays, classical prose